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8—018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三、分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175.6 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5、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6、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44 元/股。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弥补亏损部分,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自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二)、购买方式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

(三)、交易价格

3.1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甲乙双方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3,682.064 万元人民币(下同);

3.2 甲方以每股 8.44 元 (截止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价格向乙方发行 5175.6 万股股票,作为甲方购买乙方上述资产的对价。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内容

4.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2 股票面值:1 元/股;

4.3 本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如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甲方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

4.4 发行数量:5175.6 万股,同时,甲方确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仍然满足上市的条件;

4.5 发行对象:乙方;

4.6 发行方式: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4.7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8 认购方式:乙方以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认购;

4.9 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10 新增股份的上市日程安排: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具体日程安排另行确定。

(五)、购买资产的交付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共同依法办理购买资产的登记过户手续。

(六)、期间损益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次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前发生的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不导致本次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七)、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

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项下资产相关的员工进入甲方,并由其进行安置,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与员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

(八)、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8.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议案;

8.2. 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豁免乙方要约收购义务。

在本协议成立至生效期间,双方应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谨慎遵守本协议规定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增资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调整;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履行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芦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其他特别处理申请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称变更为"武汉光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决议中议案二至议案七、议案九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见《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四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通知了本人,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本人的认可:本人认真审核上述交易有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芦俊先生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独立董事芦俊先生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准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交易双方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已经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已合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准表决程序。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完成本次交易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等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同时,新股东的进入将使公司的股权结构多样化,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具有积极的作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合规。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资产已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6、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通过本次交易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经营房地产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加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本人的专业知识和职业判断,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交易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资产及发行股份定价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交易公平合理。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前红　刘性辉

二 OO 八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8—019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分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175.6 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44 元/股。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履行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其他特别处理申请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决议中议案二至议案七、议案九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见《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8—020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5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凤大道特二号 C 栋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25 日;

●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特别提示: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5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凤大道特二号 C 栋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方式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对象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限售期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11、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报告书(草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履行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更名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以上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股权登记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4 月 25 日。

(七)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法人印章) 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 年 4 月 28-4 月 30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凤大道特二号 C 栋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廖可亚、周家敏

联系电话:027-81732221

传真:027-8173223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敬请各位股东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O 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

特别提示:

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36	道博投票	14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 元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方式	3.00 元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	4.00 元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对象	5.00 元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限售期	6.00 元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7.00 元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8.00 元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00 元
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10.00 元
11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报告书(草案)	11.00 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批准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履行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3.00 元
14	关于公司更名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4.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T 道博"的投资者,对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36	道博投票	买入	99.00 元	1股	同意
738136	道博投票	买入	99.00 元	2股	反对
738136	道博投票	买入	99.00 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ST 道博"的投资者,对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0 个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36	道博投票	买入	10.00 元	1股	同意
738136	道博投票	买入	10.00 元	2股	反对
738136	道博投票	买入	10.00 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编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			
2.05	限售期			
2.06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报告书(草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履行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更名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ST 道博　公告编号:2008-021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报告书(草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2008 年 4 月 14 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道博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鄂科投发行股票。鄂科投以其持有的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

2、200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为向鄂科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5175.6 万股,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44 元/股(本次发行前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鄂科投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经测算,本次购买的合嘉置业 100%股权资产超过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5、芦俊先生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鄂科投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达到 33.13%,将触发鄂科投的要约收购义务,鄂科投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对于增强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鄂科投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鄂科投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交易方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按照证监会 105 号文的相关规定,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3、本次公司向鄂科投发行股票后,鄂科投持有道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3%,触发鄂科投要约收购义务。鄂科投豁免要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能否获得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4、鉴于目前合嘉置业所属土地只取得由武汉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2007)第 057 号)以及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0602773),尚未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道博股份 2008 年及 2009 年盈利预测出具的审核报告以"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在 2008 年度能顺利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在 2009 年度能顺利取得房地产预售许可证"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因此,本次交易关于道博股份相关盈利预测的编制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基础,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盈利预测的风险。

5、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销售,本次收购的合嘉置业公司经营范围仍然为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和销售。政府目前正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因此公司及合嘉置业公司的经营都存在一定的风险性。

6、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风险因素:行业风险、公司成长与经营风险、盈利预测相关风险、股市风险等风险因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道博股份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化工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鄂科投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合嘉置业	指	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购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本草案/本报告书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5号文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 12 月 31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长江承销/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世纪	指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	指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绪　言

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按照公允原则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原则,本公司拟以向鄂科投定向发行 5175.6 万股 A 股普通股的方式购买鄂科投合法持有的合嘉置业 100%股权。

2008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鄂科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根据前述议案及本公司与鄂科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本次将购买鄂科投持有的合嘉置业 100%股权。合嘉置业经审计的帐面资产总值为 20,556.836 万元,其中股东权益 20,376 万元;评估机构对合嘉置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3,682.064 万元。本次拟购买的合嘉置业 100%股权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43,682.064 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43,682.064 万元。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超过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根据 105 号文的规定,本次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鄂科投将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3%,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豁免鄂科投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本报告书是根据 105 号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编制,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凤大道特二号当代国际花园 C 座 3-2F

电　话:027-81732221

传　真:027-81732230

联 系 人:周家敏

二、发行对象

公司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 546 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东 17 楼

电　话:027-67880736

传　真:027-67880580

联 系 人:秦 军

三、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546 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

电　话:027-67880589

传　真:027-67880589

联 系 人:但亚飞

四、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电　话:0755-82763298

传　真:0755-82548088

联 系 人:肖献伟、陈仕彬

五、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特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B 栋 16 层

电　话:027-85424322

传　真:027-85424329

联 系 人:谢 峰

六、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口武汉国际大厦 B 栋 17 层

电　话:027-85856921

传　真:027-85834816

联 系 人:张曙明

七、法律顾问

公司名称: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A2 座 12A07

电　话:010-82609961/62/63-809

传　真:010-82609965

联 系 人:徐智

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股份")成立于 1992 年,199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6),总股本 10,444.4 万股。2005 年底,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对道博股份的股权收购,成为道博股份第一大股东。截至 2006 年 6 月,道博股份净资产为 -4,296 万元,逾期银行债务及担保累计 23,085 万元,因主业全面停滞,2004 年、2005 年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借助股权分置改革的契机,道博股份的第一、二大股东依托各自在相关产业领域的资源优势,在 2006 年 9 月对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了价值 3.08 亿元的优质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电子产品、宽带网络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教育地产管理,经营能力逐渐得到了恢复。重组实施的当年即 2006 年,公司已实现扭亏